

# 广州市财政局

特 急

穗财采〔2018〕35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法人代表：王志浩

委托代理人：卢体体 电话：13332800724

被投诉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 28866163

投诉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港务局“智能闸口一卡通试点项目”（项目编号：CZ2017 1294）公开招标后，认为在投标过程中有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提供虚假授权信息，采购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对交易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投诉人诉称：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杰赛公司）、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与烟台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岸基公司）存在明显利益关联关系，三家公司的投标代理人均系烟台岸基的股东，烟台岸基背后操纵招标过程。2. 广州杰赛的系统原型演示人员黄继林不仅是岸基公司的股东，一直仍是岸基公司的员工。3. 岸基公司的投标代理人单文波是岸基公司的股东兼员工，与珠海港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苏红霞是夫妻，岸基公司称单文波为朋友是故意隐瞒其真实身份。4. 广州杰赛公司提交的证据不真实。黄继林、靳承铂的入职劳动证明由广州杰赛公司的一个部门出具、不具备法律效力。投诉人无法查询到二人广州市社保卡信息，二人仍处在岸基公司在广州租赁的物业，说明二人并未在广州杰赛公司真实入职。5. 珠海港公司提交证据不真实。其投标代理人苏红霞并未参与珠海港公司实际业务，珠海港公司谎称其为外部业务员，实质是单文波利用苏红霞操纵珠海港公司，从而操纵投标过程。6. 广州杰赛公司以前未做过同类案例，但商务得分、技术分、原型演示远超其他投标人，投诉人申请核查打分过程中的人为操纵及杰赛公司虚报业绩情况。岸基公司安排自己的员工编写广州杰赛公司的投标文件、原型演示，广州杰赛公司的中标应属无效，并申请核查三家公司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同一 IP 地址上传。因此，投诉人认为该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和人为操纵，广州杰赛公司中标结果应宣布无效，应由投诉人中标。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审阅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调取了

该项目采购活动有关资料，向被投诉人、广州港务局、广州杰赛、岸基公司、珠海港公司发出投诉书副本，并向烟台市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调查。查明情况如下：

## **一、关于三家公司存在利益关系、岸基公司是否幕后操纵招标的问题**

该采购项目共有 7 家公司参与投标，广州杰赛为中标供应商，珠海港公司和岸基公司得分为第 6 名、第 7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调查，广州杰赛公司的投标代理人靳承铂、演示人员黄继林以及珠海港公司投标代理人苏红霞确为岸基公司的非控股自然人股东，无证据显示其代理投标时与岸基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广州杰赛公司、珠海港公司、岸基公司三家公司的负责人不属于同一人，未有证据显示三家公司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广州杰赛公司的投标代理人及演示人员、珠海港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持有同一家公司的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投诉人据此认为岸基公司操纵招标、掩护杰赛公司中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二、关于杰赛公司投标代理人和原型演示员投标时的身份问题**

经向有关部门调查广州杰赛公司的投标代理人靳承铂、原

型演示人员黃继林公积金、所得税和社保情况，查明情况如下：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山管理部、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莱山分局回复靳承铂、黃继林两人已从岸基公司离职，岸基公司从 2017 年 12 月份起未为两人代扣代缴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两人的公积金账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封存。岸基公司出具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靳承铂、黃继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经烟台市莱山初家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广州杰赛公司出具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黃继林、靳承铂签订的劳动合同，2017 年 12 月开始为靳承铂、黃继林作为公司职工参保。投诉人诉称的黃继林与广州港务局工作人员存在业务交流、靳承铂和黃继林继续居住在岸基公司在广州的物业内，不足以证明此二人仍为岸基公司在职员工。因此，上述调查显示该采购项目开标时靳承铂、黃继林已非岸基公司在职员工，此二人代表广州杰赛公司投标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投诉人此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三、关于岸基公司与珠海港公司投标代理人的身份关系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称岸基公司的投标代理人单文波与珠海港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苏红

霞为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并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范畴，且二人并非岸基公司、珠海港公司的负责人。因此，此夫妻二人代表不同的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并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投诉人此项投诉没有法律依据。

#### 四、关于是否存在串标、中标结果是否有效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对属于恶意串通和视为串标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调查，广州杰赛公司上传投标文件所用 IP 地址与珠海港公司、岸基公司所用 IP 地址并不相同。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和处理质疑复核中未发现广州杰赛公司投标文件与其他公司存在异常一致、互相混装等视为串标的违法情形，目前也未发现存在协商、事先约定中标等恶意串标情形。因此，并无证据显示广州杰赛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或视为串标情形、其中标结果系人为操纵。投诉人所诉的中标结果应被宣布无效、应由投诉人中标，缺乏事实依据。

另，投诉人投诉的广州杰赛公司商务得分、技术分、原型演示得分远超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打分过程存在人为操纵、杰赛公司虚报业绩情况。经查，投诉人在投诉前未就该事项提出质疑且无材料证实，依法不符合投诉条件，为无效投诉事项。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送回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烟台华东电子）》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2月12日
受送达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港务局、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入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